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白银有色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 白银有色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5.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6.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1
8.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63
9.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64
10.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65
11.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66
1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8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69
13.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15:0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和累计投票制方式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依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 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三）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

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22年6月27日14:3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7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8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9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1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六）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等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增强公司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依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公司发展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统揽，认真贯彻中央、省委2021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谋经营抓落实，强支撑补短板，防风险固底线，同时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严从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十四五”强势开局、高点起步，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三新一高”为导向，形成“十四五”发展规划。

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产业兴省、工业强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围绕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了“1245”发展目标。即“一个定位”：打造“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有色金属运营商。“两个抓手”：以“三化”改造为抓手，实现传统产业上档升级；以对标一流企业为抓手，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四大攻坚”战：实施全面创新、资源保障、机制改革、平台运营能力提升攻坚战。“五个倍增”：“十四五”期间实现工业总产值倍增、营业收入倍增、经营效益倍增、采选综合能力倍增、职工收入倍增。

（二）突出重点抓经营，实现效益稳步增长。着力生产运营、全面对标和项目建设，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效益释放。2021年公司采选系统产出精矿铜铅锌钼金属量24.2万吨，同比增加25.78%。冶炼系统产出铜铅锌金属产品总量57.03万吨，同比增加3.67%。生产黄金7710千克，同比增加8.9%。生产白银161.25吨，同比增加0.78%。

聚焦全面对标抓效益，以国内一流企业为标杆，通过主动对标编制《对标行业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方案》，形成

34 项重点任务、76 项提升措施和 51 个关键对标指标。2021 年完成 28 项任务，完成率为 82.3%；完成 67 项提升措施，完成率为 88.1%；33 个关键对标指标已达标，达标率 64.7%。公司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绩效得到持续提升，结构优化有效推动，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聚焦项目建设抓效益，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支撑，做好“产业转型、结构升级、要素聚集、链条锻造”四篇文章，2021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09 亿元、股权投资 3.03 亿元，项目建设取得较好进展。其中：具有强劲支撑性的首信秘鲁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扩建项目，将于 2022 年建成投产，届时形成 1600 万吨/年处理能力。具有战略引领性的高档电解铜箔项目，2022 年将形成 7 万吨/年产能，成为国内最大的锂电池高档铜箔生产基地。微细电磁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年产量达到 8000 吨，继续占有市场制高点，公司主导产品走向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效益不断释放。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80 亿元，同比增长 17.68%。利润总额 11.27 亿元，同比增长 108.32%；净利润 4.68 亿元，同比增长 141.06%。

（三）以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改革。落实中央顶层设计和省委具体部署，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制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完成 114 项改革任务，完成三年总

体任务的 86.3%。

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层面的制度新建 16 项、修订 50 项、废止 39 项，系统形成涵盖全部业务和管理流程的 10 大类 426 项内控制度，推动内控制度形成了建立健全、有效执行、评价考核、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机制。

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十四五”安排重点投资项目 52 项，其中：资源保障项目 8 项、延链补链项目 9 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10 项、“三化”改造项目 9 项、绿色生态产业项目 16 项。

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取得明显成效，制定公司和子公司两级《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意见》《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等文件，公司和子公司两级经理层成员与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和业绩责任书，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全年公开选聘子公司职业经理人 16 人，配备子公司董监事 34 人，指导 21 家子公司完成 32 名经理层成员转聘工作。同时，公司不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赋予分子公司工资总额二次分配权，薪酬向关键核心技术岗位、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岗位倾斜，“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更加畅通。

（四）强化创新核心地位，塑造发展新优势。以理念创新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全面创新，构建系统完备高效的创新

体系，攻坚克难解决制约企业质量、效率、效益的“卡脖子”问题，狠抓各项创新工作任务的落实。2021年公司探索“揭榜挂帅”机制，投入研发资金6.9亿元，全年申请受理专利217件，授权专利142件，开展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64项。锌电解重金属废水智能化源削减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及工程示范项目荣获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公司揽获8金9银5铜，位居甘肃展团首位，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创新上取得大的突破、新的进步，实现创新创效双赢。

（五）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以防范化解公司重大风险为目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为抓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同时27家分子公司也制定了各自风险管理制度。构建业务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组成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紧盯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5大类风险和54项具体业务风险，在做好风险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守住底线任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目标，确保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7月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约2221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达到30.44%，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从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工资增长机制，职工收入同比增长19.6%。投入266万元帮扶救助困难职工933人次，对4439名特殊岗位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职工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贫困地区持续脱贫和全面振兴，公司投入526万元直接用于富民产业项目建设与消费扶贫，捐赠863万元支持地方灾后重建和社会慈善事业，充分彰显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层面形成系统完备、有效运行的党建工作制度140个。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两级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以清单方式明确党委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置研究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和程序要求。坚持“四同步、四对接”，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公司党的组织覆盖所有经济组织。整合监督力量，形成了“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考准考实党建责任制完成情况，并将党建考核情况纳入年度党委

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治企兴企经营责任，做到一并抓、两手硬。

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规范履职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

（一）董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9 名非独立董事，6 名独立董事。2021 年末，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5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4 名董事组成。

（二）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省政府国资委规范董事会建设“1+19”制度体系，2021年公司完善《公司章程》等19项制度，已建立33项法人治理相关制度。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6次、审议提案28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提案6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提案名称	提案数量
2021. 3.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关于选举王彬同志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杜军同志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王玉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武威同志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8项
2021. 6. 2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9项

		提案	
2021. 7. 2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 项
2021. 9. 1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经营主业和培育业务的提案 关于转让拓阵基金份额的提案	2 项
2021. 10. 1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1 项
2021. 11. 2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 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4 项

2.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提案名称	提案数量
2021. 1. 26	四 届 二 十 一 次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王彬 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王彬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孙积禄-王玉梅 关于实施唐吉萨金矿复产改造项目的提案	4 项
2021. 2. 9	四 届 二 十 二 次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提案-夏桂兰 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刘鑫-杜军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7 项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021.2 .10	四 届 二 十 三 次	关于继续减持斯班一公司股票的提案	1 项
2021.2 .22	四 届 二 十 四 次	2020 年投资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	1 项
2021.3 .22	四 届 二 十 五 次	2021 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4 项
2021.4 .20	四 届 二 十 六 次	关于审议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的提案 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 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职权工作计划	6 项
2021.4 .29	四 届 二 十 七 次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0 年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1 年资产负债预计的提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提案 永拓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永拓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7 项

		永拓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永拓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提案	
2021.5 .26	四 届 二 十 八 次	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提案 关于承接新区投控公司对甘肃德福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权的提案 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张江雪-马晓平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4 项
2021.6 .29	四 届 二 十 九 次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 项
2021.7 .7	四 届 三 十 次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 项
2021.8 .30	四 届 三 十 一 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提案 关于确定经营主业和培育业务的提案 关于建设铜冶炼智能工厂项目的提案 关于转让拓阵基金份额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7 项
2021.9 .29	四 届 三 十 二 次	关于调整 2021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 项
2021.1 0.28	四 届 三 十 三 次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 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关于甘肃德福电解铜箔项目扩能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	9 项

		划相关事项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021.1 2.7	四 届 三 十 四 次	关于合作建设 20 万吨高档锂电铜箔项目的提案	1 项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依法规范履行审议程序，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同时，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履职，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重要财务事项、重要人事任免、薪酬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发布定期报告 4 个，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告和 2021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发布临时公告 76 个，报备文件 129 个，信息披露规范有效，符合监管规定和要求。

（六）合规培训情况

2021年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管理及业务人员进行合规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政策法规、规范运作、行权履职、公司治理等。全年组织培训14次，培训人数195人次，推动培训人员树牢守法合规意识，掌握政策法规规定，提高合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年认真落实甘肃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完成包括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在内的50余项任务，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管。规范召开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活动”和投资者专线电话，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做好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关于2022年工作

公司2022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产业兴省、工业强省”战略部署为牵引，以“十四五”“1245”发展规划为遵循，“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扩大总量、提高质量”并重，“产业转

型、结构升级、要素聚集、链条锻造”并举，强运营保目标、盯项目补短板、扬优势锻长板、优结构转动能、惠民生增福祉、抓党建强保证、提能力守底线，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追求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有机统一，保持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为地方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年计划完成铜铅锌主导产品产量62.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56亿元、利润总额6.6亿元、净利润3.3亿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资源保障。在依法治矿前提下，坚持从现实出发，把提高资源自给率、提升原料采购能力、增加矿产资源储备等重点工作统筹起来，盘活存量优势，提高直供比例，形成集成效应，最大限度释放自有矿山产能，最大限度加大原料采购力度，最大限度推进地质找矿和矿权并购取得新突破。坚持战略思维，着眼矿山可持续发展，处理好生产与技改的关系、生产性探矿与地质找矿的关系，强化三级矿量管理，落地矿山发展三年规划。

（二）强化产业升级。以对标一流和“三化”改造为抓手，聚焦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把产业升级和产品高端化统一起来，与联通上下游企业、发展数据信息产业、进军新能源领域、推进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等联动起来，树牢系统观念，当好“链主”企业，用好“1+N+X”政

策体系，抓好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一体两翼”与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协同发展，推进主导产品由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迈进。通过“白银炉”、高档电解铜箔、综合物流、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的建成投运，打造出一批专、精、特、新的“单项冠军”，推动“一体两翼”更具行业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

（三）强化板块协同。聚焦提升运营能力这一迫切需要，瞄准利润这一核心指标和增加归母净利润这一现实要求，紧盯强管理、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等关键工作举措的落实和损贫率、回收率、品级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联动提升，不断强化采选协同、选冶协同、主辅协同、供需协同、产销协同、内外市场协同以及机关部室与分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进一步把下达指令、统筹安排、协调落实的调度指挥体系严格起来，把统计分析、指标提醒、管理纠偏的财务预警机制健全起来，列出业务协同清单，在“一盘棋”上抓协同、“关键点”上强互补，消除不增值的环节、强化能增值的管理，确保全年奋斗目标顺利完成。

（四）强化创新驱动。把创新驱动、机制改革和锻造长板贯通起来，打通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堵点。坚持以业务板块整合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优化、总部机关治理优化和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优化为重点，做实改革三年行动，为锻造长板配置好各类要素；通过构建自主创

新管理体系、建设高水平协创平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承接、凝练、实施和落地一批能够显著提升指标、降低成本和延伸产业链、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的科研项目，为锻造长板提供项目支撑；统筹全公司科技创新重大需求，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用好科研创新基金，集各方力量突破发展瓶颈，为锻造长板提供人才保证。

（五）强化项目支撑。牢固树立围绕主营业务抓项目的意识。不管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是资本性投资项目，都严格按照“完善一批管理制度、投运一批优质项目、储备一批发展项目、造就一批管理队伍”要求，把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收益等统筹起来，不断完善全流程、全周期管控机制，确保项目实施管理合法合规、高效有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投资收益尽快见效。靠实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部的主体责任、项目管理部门和工作专班的督导责任，发挥好调度、通报、评估等督导作用，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六）强化对标一流。紧盯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资、信息等 8 个专项对标领域的 34 项重点任务、51 个关键对标指标、76 项具体措施，靠实牵头部门和各专业组的责任，逐个指标、逐项措施、逐一提升。2022 年，51 个关键对标指标达成率在 80%以上，特别是营业收入

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研发投入比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净利润、利润总额“两利四率”和核心经济技术指标，实现质的提升。切实深化标杆企业、标杆项目、标杆模式创建，倒逼基层单位强化管理。

（七）强化党建引领。继续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把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好，把基层党组织建强。通过交叉任职、前置研究、监督执行等途径和方式，把领导活动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重大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引导党员强化党员意识，立足本职岗位做到“四个合格”，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以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为抓手，把党管干部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把政治上清醒坚定、本领上能担重任、廉洁上没有问题的人选使用起来；“引、育、用、留”多措并举，聚焦科技创新、关键技术、主要专业、产业短板，解决较为突出的结构性人才短缺问题，把“16313”人才工程实施好、落实好；把党建和业务贯穿起来，深度融合生产经营，抓好党建责任制与经济责任制一体考核评价，放大协同联动监督效应，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治企兴企经营责任一并抓、两手硬。

（八）坚决守住底线。一是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

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以“一把手”为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党委书记为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安全责任、安全措施、安全标准和安全目标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进一步完善以分管生产的领导为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实施体系。以“三化”改造为契机，以修订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技术评价、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和建设绿色矿山智能工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以总工程师为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在强化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监察机制的同时，把安全管理部门专职监察、纪检监察机构协同监察、技术部门专业监察、分子公司综合监察和全员岗位相互监察协同起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察体系。以本质安全班组建设为基础，系统进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八个方面的整改升级，突出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

二是守住环境保护的底线。旗帜鲜明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尾矿库治理、冶炼渣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堆场治理等环保项目为抓手，对接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细化措施，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止发生新的环保问题。以现场清洁文明生产为抓手，从严落实值班值守人的责任，抓实现场巡查整改，在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问题。围绕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既通过产业布局优化和技术工艺改进，减少污染排放和降低能耗，达到保护生态和改善环境的目的；通过环保项目、“三化”项目的实施，以及有序淘汰在用高耗能设备和能源专项考核工作的落实，为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转化提供更大空间。

三是守住防范风险的底线。强化风险意识，紧密联系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内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把存量风险与增量风险统筹起来，深入排查，敏锐洞察，不忽视任何一个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提高化解能力，每项工作都超前考虑风险可能，事前预判风险、事中管控风险、事后跟踪风险，严防“灰犀牛”大概率事件和“黑天鹅”小概率事件发生，特别是在财务风险、各类投资风险、疫情防控风险等方面，将防范的先手、化解的实招落实到位，切实把风险化解于无形。把风险化解于初发状态，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不发生大的、系统性的风险。

四是守住增进民生的底线。牢记初心使命，把造福于民作为根本职责，落实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利益。持续健全企业效益与职工收入双向联动增长机制，分阶段、有计划地落实“职工收入倍增”目标。关注困难群体，畅通各类帮扶通道，打造特色品牌，对困难群体应帮尽帮、一帮到底。衔接乡村振兴，扛实社会责任，以富民产业项目和惠民工程为抓手，强化帮扶力量，保证资金

投入，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地方百姓。抓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精准化落实防控措施，经常化具体化严明防控纪律，对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到底。推动共同富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更好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是守住廉洁从业的底线。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要求，正确履职行权，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自觉在受监督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高度警惕各种思想侵蚀和拉拢围猎的“陷阱”，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初慎友，在拒腐防变上做出表率；坚决杜绝“宽松软”，巩固拓展教育成果，抓细做实政治监督，标本兼治突出问题，管住用好关键少数，培养教育年轻干部，健全完善监督体系，锤炼锻造纪检铁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权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董事会各项安排，准确把握“三新一高”总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盯市场谋经营、紧盯目标抓落实、紧盯项目强支撑、紧盯弱项补短板、紧盯风险强底线，生产经营业绩创造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十四五”强势开局、高点起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27 亿元、净利润 4.68 亿元，均较好的完成年度预算利润目标。铜铅锌产品产量 57 万吨，较年度预算持平；精矿铜铅锌钼

金属量 24.2 万吨，较年度预算增加 10%。公司运行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传统产业稳定运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海外运营质量不断提升，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改革创新卓有成效。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一是“原字号”“初字号”产品比重大，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尽牢靠；二是对标管理和“三化”改造这两个抓手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建标达标和项目谋划实施相对滞后；三是创新机制还不健全，“三新”研发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尚不显著；四是风险防控能力还需提升，在经济运行、海外运营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安全环保隐患仍未彻底消除。后续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提高。

二、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提案》共 1 项提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其中：《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的监事回避表决；《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委派的监事回避表决；《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的监事回避表决；《与甘肃晶弘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其中：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的监事回避表决；反对 1 票）共 4 项提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0 年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1 年资产负债预计的提案》、《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提案》（包括《永拓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永拓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提案》、《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共 14 项提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提案》《关于转让拓阵基金份额的提案》共 4 项提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共 4 项提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共1项提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审核了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选举王彬同志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杜军同志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王玉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武威同志为公司监事的提案》共8项提案。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选举马晓平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共 11 项提案。

3、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共 3 项提案。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经营主业和培育业务的提案》、《关于转让拓阵基金份额的提案》共 2 项提案。

5、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共 1 项提案。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共 4 项提案。

（三）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审核了以

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实施唐吉萨金矿复产改造项目的提案》共4项提案。

2、2021年2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提案-夏桂兰》、《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共7项提案。

3、2021年2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减持斯班一公司股票的提案》共1项提案。

4、2021年2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投资完成情况和2021年投资计划的提案》共1项提案。

5、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2021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2020年度全面风险

管理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共 4 项提案。

6、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的提案》、《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职权工作计划》共 6 项提案。

7、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0 年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1 年资产负债预计的提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提案》、《永拓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永拓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永拓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提案》共 21 项提案。

8、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提案》、《关于承接新区投控公司对甘肃德福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权的提案》、《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共 4 项提案。

9、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共 3 项提案。

10、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共 1 项提案。

11、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提案》、《关于确定经营主业和培育业务的提案》、《关于建设铜冶炼智能工厂项目的提案》、

《关于转让拓阵基金份额的提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共 7 项提案。

1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共 2 项提案。

1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甘肃德福电解铜箔项目扩能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共 9 项提案。

1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建设 20 万吨高档锂电铜箔项目的提案》共 1 项提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它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发挥有效；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

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环境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并且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其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有较大影响。目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发展前景面临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建议：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的研究与分析，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二）环保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和愿景，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当下企业的重要任务，对企业抓环保、提效益形成重大挑战。

建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环保管理方针，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强化对环保责任的考核和评价，建立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开展环保责任落实检查和环保隐患排查消除工作，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并予以改进。

（三）采购风险

由于国内冶炼产能的扩张，原料需求不断增加，同行业冶炼厂对原料的竞争日趋激烈，抢占市场资源，而且全球受疫情影响，国外矿山停工停产，加大了原料采购难度，对保障原料供应安全造成影响。

建议：做好年度采购预算及策略规划，重视供应商的筛选和评级，严格审查订货合同，拓宽信息渠道，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充分运用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和需求，加强过程跟踪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以减低采购风险。

五、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完善情况的监督、保持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强化有效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制度机制建设方面

结合监督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规则，理顺各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流程，落实会议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

（二）工作组织领导方面

公司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各层级设立专门的监事会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深入推进监事会制度在集团公司的全面实施，把各级国有资产置于各级监事会的监督之下，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

（三）具体工作开展方面

1、明确职能定位，保障监事会充分行权履职。

按照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甘办发[2020]38号）关于深化国企监管职能转变，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整合监督资源。构建党委领导，

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审计、法务、巡察“六位一体”的内部监督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能定位，主动作为，加强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构建集团公司和分子公司监事会工作联动机制，指导各分子公司健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从报告重要情况、列席重要会议、重要信息资料报送和揭示风险问题四个方面规范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规则，推动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2、加强日常监督，提高监督时效

通过参加重要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重大事项情况介绍、现场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调阅财务预算、生产经营计划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监督重点包括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情况；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经理层运行情况；“十四五”规划项目推进落地情况；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工资分配情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纠正意见。

3、明确监督重点，抓好专项检查

围绕监管部门关注事项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方案，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职能部门、业务板块、重要子企业，及时深入开展穿透式专项检查，揭示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做出分析和评

价，提示相关单位进行风险防控并采取有效化解措施。全年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矿山管理情况、营销工作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境外资产安全及运营情况、冶炼加工单位成本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共八个方面的专项检查。

4、开展年度集中检查，全面落实监督工作职责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衔接，集中时间对全年生产经营状况、经营业绩情况、经营管理与改革发展情况、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出资人和股东关注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5、履行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筹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并出具符合公司实际的审核意见，确保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及时。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加强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不断拓宽监督工作的覆盖面，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 7 月 15 日独立董事满莉因连任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张有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为张传福、崔少华、陈景善、张有全、王玉梅 5 人。

（一）独立董事简历等情况

满莉，女，1972年10月出生，河海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财政部暨国家发改委PPP双库专家，深圳市中财公私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世界银行顾问。

张传福，男，1945年2月出生，日本东京大学工学博士，金属工学专业。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日本资源·素材学会终身会员，东京大学可持续发展材料国际研究中心合作教授，Int. Symp. on East Asian Resources Recycling Technology (EARTH) 中国方荣誉主席。

崔少华，男，1957年8月出生，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吉祥泛泥炭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白银有色、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敦化市华惠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华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景善，女，1969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有全，男，1971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副所长。

王玉梅，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满莉	5	5	0	0	否
王玉梅	10	10	0	0	否
张传福	14	14	0	0	否
崔少华	14	14	0	0	否
陈景善	14	14	0	0	否
张有全	14	14	0	0	否

2021年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各项提案认真审议，规范行使表决权。

（二）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规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提升治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提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与公司沟通的情况

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动态。独立董事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有关情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和提供资料等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改革发展、合规培训以及证券监管政策规定变动等相关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和三季度报告、对外担保、计提减值、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工资总额预算、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详细了解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等相关情况，审议选举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审议“十四五”发展规划、铜冶炼项目、电解铜箔项目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事项的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对相关重点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2月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21年2月9日独立董事对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2021年2月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获得铜精矿等冶炼生产原料，同时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新业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3、2021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公司做为反担保，有助于防范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1日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选举董事情况

2021年4月2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且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5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人员履历，相关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2021年公司未触及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未发布相关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具备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约729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每10股0.03元进行2020年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约2221万元，分配比例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44%。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法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披露定期报告4个和临时公告76个，报备文件164个，信息披露规范有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内部控制情况

2021年4月2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相关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独立发表意见，进行专业判断，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法规政策学习，勤勉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完成，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产品产量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铜锌铅产品产量共计 57.03 万吨，同比增加 3.67%，其中阴极铜产量 18.61 万吨，同比增加 1.55%；电锌、精锌产量 36.47 万吨，同比增加 3.69%；电铅产量 1.95 万吨，同比增加 28.75%。黄金产量 7710 千克，同比增加 8.9%。白银产量 161.25 吨，同比增加 0.78%。硫酸产品产量为 136.49 万吨，同比增加 4.54%。

2. 产品销量

2021 年销售铜、铅、锌（不含贸易）三种有色金属 56.57 万吨，同比减少 1.92%。销售电铜 18.61 万吨，同比增加 7.80%；销售锌产品 36.12 万吨，同比减少 7.27%；销售电铅 1.84 万吨，同比增加 25.83%。

3. 期间费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0.73 亿元,同比减少 0.23 亿元,降幅 1.08%。其中:财务费用 6.94 亿元,同比减少 2.16 亿元,降幅 23.71%,主要是融资成本降低及因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销售费用 3.09 亿元,同比减少 0.10 亿元,降幅 3.09%,主要是运输费及仓储费同比减少;管理费用 10.08 亿元,同比增加 1.70 亿元,增幅 20.35%,主要是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增加。

4. 营收及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80 亿元,同比增加 108.57 亿元,增幅 17.68%;营业成本 691.36 亿元,同比增加 101.42 亿元,增幅 17.19%。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1.27 亿元,同比增加 5.86 亿元,增幅 108.31%,实现净利润 4.68 亿元,同比增加 2.74 亿元,增幅 141.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增加 0.09 亿元,增幅 12.02%,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22.80	614.23	17.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7.00	612.13	17.13
营业成本	691.37	589.94	17.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8.87	588.71	17.01
税金及附加	2.88	1.68	71.06

销售费用	3.09	3.19	-3.09
管理费用	10.08	8.38	20.35
研发费用	0.63	0.30	106.13
财务费用	6.94	9.09	-23.71
其他收益	1.00	1.24	-19.45
投资收益	5.29	0.69	66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5	0.66	-153.81
信用减值损失	-0.41	-0.5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3	1.96	-208.39
资产处置收益	0.20	0.01	1,244.79
营业利润	11.41	5.63	102.73
加：营业外收入	0.10	0.17	-37.98
减：营业外支出	0.25	0.39	-36.37
利润总额	11.27	5.41	108.31
所得税费用	6.59	3.47	89.98
净利润	4.68	1.94	141.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2	0.73	12.02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总资产456.50亿元，比年初减少8.58亿元，降幅1.85%，主要为减持斯班一公司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50.76	33.41	5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	1.51	-13.20
应收账款	8.71	10.35	-15.82
预付款项	26.25	15.77	66.43
其他应收款	4.72	4.64	1.88
存货	119.66	119.09	0.48
其他流动资产	38.89	39.48	-1.50
流动资产合计	251.55	226.15	11.23

其他债权投资	3.19	1.88	69.88
长期股权投资	2.92	3.25	-1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	45.47	-52.85
固定资产	94.55	91.59	3.23
在建工程	11.19	17.68	-36.74
无形资产	59.02	65.08	-9.31
商誉	5.11	5.55	-8.03
长期待摊费用	0.12	0.10	1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	5.77	-1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	2.01	-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5	238.93	-14.22
资产总计	456.50	465.08	-1.85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期末负债 288.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6 亿元，增幅 0.37%，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增加 10.66 亿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82.77	92.52	-10.54
衍生金融负债	0.51	1.79	-71.62
应付账款	35.53	36.81	-3.48
合同负债	8.97	9.11	-1.46
应付职工薪酬	3.89	2.33	67.46
应交税费	2.62	3.08	-14.95
其他应付款	21.59	30.43	-2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	17.33	134.13
其他流动负债	3.44	1.59	116.29
流动负债合计	199.90	195.04	2.49
长期借款	60.98	63.81	-4.45
长期应付款	9.92	10.64	-6.78
预计负债	4.93	1.77	179.22
递延收益	5.04	4.87	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	11.29	-3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5	92.55	-4.11
负债合计	288.65	287.59	0.37

3. 所有者权益

期末所有者权益 167.85 亿元，比年初减少 9.64 亿元，降幅 5.43%，主要为第一黄金公司因兰特兑美元汇率变动形成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持有斯班一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减少影响。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33 亿元，同比增加 12.58 亿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61	683.49	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0	661.65	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	21.85	-3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	61.59	-5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	14.08	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	47.51	-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9	167.93	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8	234.22	-1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	-66.29	8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	1.75	7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 亿元，同比减少 7.04 亿元，减少 32.22%，主要是本年度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原料采购支出增加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 亿元，同比减少 36.10 亿元，减少 75.98%，主要是本

年减持斯班一公司股票数量减少，收回现金较上年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20 亿元，主要是上年偿还银行贷款额度较大，本年根据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增 (+) 减 (-)
资产负债率	%	63.23	61.83	1.40
流动比率	倍	1.26	1.16	0.10
速动比率	倍	0.66	0.55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	0.55	0.50	0.05
总资产报酬率	%	4.03	2.97	1.06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实际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产产能、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趋势以及成本费用增减变动情况，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一、主要产品产销量预算

2022 年预计完成铜铅锌产销量 62.30 万吨，其中：电铜 24.50 万吨、电铅 2.00 万吨、锌锭 35.80 万吨；黄金 7 吨（不含第一黄金公司黄金）、电银 190 吨、硫酸 140 万吨。

二、2022 年期间费用预算

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有色金属产销量、人工成本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期间费用为：2022 年期间费用预算总额 24.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0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 3.54 亿元，同比增加 0.45 亿元；管理费用 10.61 亿元，同比增加 0.53 亿元；财务费用 9.34 亿元，同比增加 2.40 亿元。

三、经营效益预算

根据有色金属产销量、预计价格及成本费用预算情况，2022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756 亿元、利润总额 6.60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174.05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拟按照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80%进行 2021 年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分配 0.034 元，共计分配利润约 2,517.62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金的，税金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应发薪酬金额	其中				备注
			补发 2016-2018 任期激励	补 2019 年度欠发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	2020 年绩效薪酬	2021 年基本薪酬	
王普公	董事长	90.75	13.48	32.14	28.79	16.34	
张传福	独立董事	6.5				6.5	
满 莉	独立董事	3.25				3.25	已担任独立董事满 6 年,2021 年 7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崔少华	独立董事	6				6	
陈景善	独立董事	6				6	
张有全	独立董事	6.08				6.08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王玉梅	独立董事	5.42				5.42	2021 年 3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合计		124					

- 说明：1.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人员的薪酬中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
2.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税前 6.5 万元/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考核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应发薪酬金额	其中				备注
			补发 2016-2018 任期激励	补 2019 年度欠发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	2020 年绩效薪酬	2021 年基本薪酬	
王军锋	职工监事	61.71		25.61	23.03	13.07	公司班子成员
张喜红	职工监事	35.94			24.55	11.39	中层管理人员
朱占瑞	职工监事	33.62			22.32	11.3	中层管理人员
刘素花	职工监事	3.84				3.84	因退休，职工监事任职资格 2021 年 6 月份自动终止
包玺琳	职工监事	4.91				4.91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一届十一次职代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合计		140.02					

说明：职工监事薪酬根据其岗位类别分别执行公司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薪酬标准。薪酬中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期末资产负债表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8.02 万元。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 4,868.06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752.20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48.27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42.73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255.85 万元，合计增加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13.11 万元。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情况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2021 年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前期确认燃油税返还计提减值准备 369.7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729.7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1,376.31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1.92 万元。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现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937.56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78.16 万元。

七、商誉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公司合并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2,983.3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传福先生，连任满6年，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

尉克俭先生为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是有色金属冶炼领域专家，曾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在有色冶金的工程设计、咨询、技术开发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已经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拟选举尉克俭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成为独立董事后，拟由尉克俭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尉克俭，男，中国国籍，196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重有色金属冶炼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现为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